

# 國際商務系所(科)修課準則

103.9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(科)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9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(科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及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辦理：辦理選課時，必修科目均限在本班修習為原則。
- 二、學生選讀他系所(科)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相關事宜。
  1. 系內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及開放跨系所(科)選修課程，低年級者皆不得修習高年級之課程。惟轉系(科)生及轉學生，修習「非接續性之通識課程」始得不受限低年級者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之規定。
  2. 各學制跨系所(科)選修學分認列限制如下：
    - (1) 日二技、夜二技學生選讀他系所專業課程者，最高可列入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為十二學分。
    - (2) 日五專、日四技學生選讀他系所專業課程者，最高可列入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為十二學分。
    - (3) 碩士班學生選讀他系所專業課程者，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核算。
  3. 開放選讀外系科之課程，以本系各學制課程科目表上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且所選讀之課程同時亦為其他系科之專業必修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，始得准予修習；本系畢業選修學分應修習四分之三學分以上專業選修學分。
  4. 日五專學生選修他系科之五專四、五年級「專業選修」課程始得認列為本系(科)專業選修學分數。
  5. 四技部及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學生得申請辦理相互修課(五專部四、五年級學生僅能至四技部一、二年級修習課程)。修習專業選修課程，亦認列為畢業選修學分數跨系(科)至多 12 學分內之核算，其修課條件亦受限於重修(併同考量課程發生時程)及跨制修習課程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學生辦理重修課程相關事宜

學生於修業過程中必修課程修業不及格，應優先重修本系原(部)制必修課程，惟該學期修習課程與本系原(部)制所開課程時間衝突者，始得申請修習他系所(科)之必修課程(需相同學期別、科目名稱，且學分、時數相同或大於)來作為重修。
- 四、學生辦理申請跨制、跨部修習課程相關事宜
  1. 符合條件
    - (1)學院部：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重修
    - (2)專科部：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原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科目學分者
  2. 相關必要條件
    - (1)所修習之學分，依本校學院及學院學生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，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    - (2)學生該學期修習課程需與本系原(部)制所開課程時間衝突者，始得辦理申請。
- 五、體育興趣選項課程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體育室辦理。
- 六、有相關認定疑義之情況，擬再行提會討論。未盡事宜之處，依本校學生及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